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锅炉水质和锅炉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项目编号：TJS202310

二 O 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被邀请人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3

一、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

二、总则 5

三、比选申请书 6

四、比选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记 7

第三章 评比办法 9

一、评比办法前附表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附件及表格 25

一、封面 25

二、报价函 26

三、承诺 28

四、比选报价函附件 2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

**六、资格审查资料 32**

**七、其他材料 33**

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锅炉水质和锅炉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情况

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拟对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锅炉水质和锅炉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2. 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锅炉水质和锅炉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以下相同内容以此为准）

3.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

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4 近三年以来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没

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5 比选申请人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

息电子登记表》；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1日到达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信息网（http://www.dztejian.com/）的公告栏中下载本此比选活动相关的电子文档资料。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9:00（北京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见比选文件，地点为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办公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达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信息网（http://www.dztejian.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竹阳街62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18-2245525

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2023年10月27日

第二章 比选被邀请人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一、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说明及要求 |
| 1 | 比 选 人：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龙泉路竹阳街62号联 系 人：冯先生联系电话：0818-2245525 |
| 2 | 项目名称：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锅炉水质和锅炉有机热载体检验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 |
| 3 | 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
| 4 | 工期：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 5 | 承包方式：全部承包 |
| 6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
| 7 | 现场考察及踏勘：不组织。 |
| 8 | 比选文件的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比选文件，有意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请到达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信息网（http://www.dztejian.com/）公告栏中下载。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1日。 |
| 9 | 比选时间（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日9:00（北京时间）比选地点（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达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
| 10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比选截止日后的90个日历天。 |
| 13 |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5 | 最高限价：人民币15万元。比选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6 |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7 |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18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9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20 | 其他要求：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3、近三年以来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4、比选申请人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21 | 合同签订：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后10日内签订本项目书面施工承包合同。 |
| 22 | 特别说明：比选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有不一致时，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均按各自的项目名称编制，若有偏差，不作为废标处理。 |
| 23 | 在评比过程中，比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应作废标处理。某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1）比选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报价过低或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的比选报价作为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审对象。（2）比选委员会对该比选申请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比选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持有异议的比选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 24 | 本项目比选评审，中选人无需承担任何评审费用。 |

二、总则

1、比选范围: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5条。

2、计划工期：

2.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3、比选被邀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 比选被邀请人资质：见比选须知前附表第21-22条。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比选。

4、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书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考察。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被邀请人自理。比选被邀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须知及比选须知前附表

（2）评比办法

（3）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及要求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人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被邀请人起约束作用。

6.2 比选被邀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1.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被邀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被邀请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申请书

8、比选申请书的语言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比选申请书的组成：

比选被邀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比选申请书

10、比选申请书格式

10.1 比选申请书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比选被邀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书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报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一律按废标处理。

12、比选有效期

12.1 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被邀请人不得要求撤消或修改其比选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被邀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被邀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比选申请书；比选被邀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书失效。

13、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4、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14.1 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比选申请书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被邀请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书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被邀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比选申请书的密封和标记

15、比选申请书的装订与密封

15.1 比选申请书将其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包装袋内。并在封套的封

口处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标明：

（1）比选人名称：

（2）（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书：

（3）在 2023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6、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16.1 比选时间（比选申请书送达截止时间） :2023年 11月 2 日 9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2 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书

比选被邀请人在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将不予接受。

16.3 比选申请书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书送达截止时间前，比选被邀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书，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比选被邀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书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书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三章 评比办法

一、评比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19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20项规定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审

3.1.1 比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21、2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比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比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比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比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 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 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比选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参选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 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 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比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比选委员会按照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比选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比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内容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 41-81页。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 ”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 同条款 ”中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 的规定，

对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 条 款 | 修 改 后 的 条 款 |
| 16 | 价格调整 | 一、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 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 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 等政策性调整的，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二、施工期间材料价 格按比选申请文件清单报价的材料价格为准，不作调整。 |

2.通用合同条款细化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 条 款 | 细 化 后 的 条 款 |
|  |  |  |
|  |  |  |
|  |  |  |

3、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之规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国家法律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的约定： 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3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能用于其它项目和外借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当某一项决定产生的直接后果需要发 包人支付的款项超过 1000 元、或者其间接后果可能导致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时，

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 权： 全权负责本工程建设的相关事宜(含工程管理、现场签证、款项支

付等)。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进度、安全文

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发包人进行监督。（2）认为工

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施工场地水、电、电讯线路接引由承包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电

讯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需要由发

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办理，不影响承包人施工。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现场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签发中标通知书 7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本工程如遇上述内容事宜，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由发包人征得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同意后，由承

包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需承包人办理的，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其费用由承包人提供预算发包人同意后支付。

7、承包人工作

7.1、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提交上周完

成主要工程量和形象进度情况，并提交本周工作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方承

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按成

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通用条款，无特殊要求。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本专用条款第 8 条第 8 款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并按发包人要求对涉及的道路每天进行清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项目管理和施工人

员，压证施工；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比选申 请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若要求对比选申请 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局部的修改或补充，承包人应

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供局部的修改或补充施工组织设计（施

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指令

等，若有违规超作，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施工过程中如遇工程 量变更情况，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主管机关一并到现场踏勘，并填写《现场踏勘记录》，工程变更量价款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的，报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比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计算；

B、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Ⅰ 、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 化，并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 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承包人

不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Ⅱ 、以投标时《达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为基准价，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比选申请文件清单报价的材料价格为准，不做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的增减，

可予调整。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12.3.1 比选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计算。

12.3.2 比选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

单价计算。

12.3.3 比选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相关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下浮 5%作为结算依据。材料价格按比选申请文件清单计价的材料单价组价后的综合单价结算。

12.3.4 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工程量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核定

后确认,最终以按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为准。

13、工程款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经审计结算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14、工程量的确认

14.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一次，每周一上午

10 点前提交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本招标工程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无 。

16.2 比选报价中所报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技术

规范材料选用等级要求及比选文件规定材料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

八、工程变更：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可按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

进行价款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按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程序报审，经审计部门审 计后，原则上 14 日内合同双方以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价进行结算。工程结算后， 承包方按决算审计价的 3%一次性交纳工程质量保证（修）金，发包方在收到承

包方质量保证（修）金后原则上 7 日内付清全部工程尾款。

18 质量保修

质保金为决算审定价的 3％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交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5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0.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采取 双方协商解决或其他方式 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向达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不分包

22.2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承担自己应承担部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并计算在综合报价中。

（2）承包人投保内容： 自身财产及施工现场的自身员工的人身损害及财产，

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全部工程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见《比选文件》相关

规定。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见《比选文件》相关

规定。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发、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 3 份，

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召标代理机构 1 份。

27、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 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 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 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 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比选申请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

包合同。

（2） 工期延期的计算办法：由于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增加工程量造成的工

期增加，按下面公式计算：（增加工程量价款/合同价款） ×合同工期。

（3）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前竣工不支付赶工等补偿费用。

（4）在施工网络图中非关键线路上因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造成的工期增

加未超过关键线路上的工期，不予延期。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

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市政桥梁工程为壹年；

（8）市政道路路基为壹年；

（9）市政道路路面为壹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审计决算完成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审计决

算完成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清 单 另 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该项目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规范和标准。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附件及表格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 （比选人）

1.根据已收到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和 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比选 文件、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单位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人民币￥ 元）的总 价，按比选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要求、比选文件要求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工、竣工和保修。

3.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日内完成工程的施工。

4.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我方愿意接受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5.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该工程质量达： 。

6.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我方的比选有可能中选，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我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件。

10.我们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我们完全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规定，我单位 承诺不出现以下情况：比选后擅自撤回比选申请文件、拒绝对比选报价按规定及

要求进行算术修正、中选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施工合同等。

比选申请人（盖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电话：

比选申请人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三、承诺

承诺

致：比选人全称

本比选申请人 （全称） 现参加 （项目名称） 比选活动，在

此郑重承诺：

本比选申请人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而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 裁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暂停参 加招投标处罚期内。近三年内至目前，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

问题。近三年无市场禁入情况

如上述承诺不实或有任何隐瞒，你们可以取消我们的中选资格，并且本比

选申请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比选报价函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比选人)

本授权书宣告：(比选申请人全称)的(职务)(姓名)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 (比选申请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签字)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 人有权在工程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报价函和比选申请文件、

与比选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七、其他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2、近三年以来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没有发

生重大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

注：比选申请人所附其他材料依次后附。